

#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 关于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告表》及其批复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一、基本情况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拟建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江口镇三房村3社，属扩建。该项目不新增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依托已建设备和场地，对水基岩屑进行稀释、压滤脱水，形成泥饼，预计年处理水基岩屑规模为20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 二、政策执行情况

**1. 产业政策情况。**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鼓励类。

**2. 部门审批意见。**已完成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410-511923-07-02-626940】JXQB-0938号。该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金宝街道办事处红庙社区生产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平自然资规函〔2024〕277号），证明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等相符合。

### **三、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各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农用，不外排。营运期分离废水、压滤废水经管道输送后汇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洒扫路面，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减速慢行。运营期要对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安排人员清扫、洒水降尘，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注意保养，高噪声产噪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规范运输车辆进出，车辆进入场地内时需减速慢行。运营期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等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车辆进出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强化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实行危险废物台账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与备案制度。转运过程要求密封防渗运输，建立台账，严禁随意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规范化处置制度。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

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等生产区域，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据实修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环境应急培训、宣传、演练和物资贮备，切实做好与辖区街道办、县级相关部门应急联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要求，切实防止次生环境污染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建立安全有效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及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生产事故，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四、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与进度。

####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环保验收制度**

在投产或者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公开公示验收信息。

## 六、其他事项

1.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的项目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辖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本批复文件仅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4.项目业主要认真阅读，详细了解《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要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和风险警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沟通渠道，回应并妥善处理公众环境诉求。

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